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4日

(2018)浙0110民初13017号

陆宋伟、徐冬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3号

张建华、陶淑芳、陶淑丽、林在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建华、陶淑芳、陶淑丽、林在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12423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5号

周晓华、陈世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周晓华、陈世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1242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8号

陶淑丽、林在胞、陶小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陶淑丽、林在胞、陶小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1242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32号

胡振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1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491号

赖志能: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景润石材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811号

杨庭唱: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伟兵与被告杨庭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794号

肖校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熊中东与被告肖校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579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533号

王亮: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超群与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5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俞益均:本院受理原告王雪锋与被告俞益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门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隗封梅、龙院飞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洁、谷豪俊,联系号码:15988700697、0577-56588575,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新世纪商务大厦A幢302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时15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友和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吴克照、朱国云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效、龚芊羽,联系号码:15858845960、18857740620。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5楼528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群悦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登记股东邱春霞、李秀畅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效、龚芊羽,联系号码:15858845960、18857740620。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5楼528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RNB02-2018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洪先生
受让人联系电话:13606881358 陈女士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羚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NB051011120254、NB051011120255、NB051011110155	33069058.38	宁波乾驰厨具工贸有限公司、陈伟祥、孙爱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列示截至2018年7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慈溪美帮电器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	利息(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	费用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抵质押物
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09,662,921.49	8,334,771.38	3,015,352.00	抵质押+保证	破产	1.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54299.92平方米,土地面积85333.33平方米;2.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小越镇倪梁村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81750.51平方米,土地面积94481.9平方米;3.周纯、周建灿所有的共计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810万股股票;4.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万股股票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COAMC-D-经营-0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宁波地区)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宁波地区)(编号:COAMC-浙2018-宁波003)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1066.92万元,包含债权7户,涉及本金20922.75万元,利息144.1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截止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20.79	57.49	停业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小路下村,工业房地产,房产证号: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A1105100号,土地证号:余国用(2011)第12463号,余房他证泗门镇字第C130827,房屋建筑面积9876.05平方米,土地面积39333.35平方米。	宁波登顶客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崔登来、施小调(已停业)	执行中
2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云环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00	5.40	停业	无	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宁波美迪电器有限公司、崔登来、施小调、宁波登顶客服饰有限公司(已停业)	未诉
3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金金电气有限公司	2400.00	20.19	停业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小路下村,房产证号: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A0806931号,土地证号:余国用(2008)第11649号,建筑面积10441.24平方米,土地面积6666.97平方米。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明、夏亚君(已停业)	执行中
4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89.66	17.78	停业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东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余国用(2010)第15663号,余姚市他项2012第1146号)。土地面积15590.77平方米。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沈维兴、朱建丽(已停业)	执行中
5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	2735.94	13.19	停业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的工业房地产作抵押(房产证号: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A1213409号,土地证号:余国用(2012)第09029号,建筑面积7739.27平方米,土地面积19533.01平方米。	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戚立君、徐央绒(已停业)	执行中
6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市科技园区华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98.36	0.00	停业	抵押物1位于江东区后田垟巷26号505室住宅房,建筑面积138.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2.57平方米,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49633号,土地证:甬国用2010第2406451号。抵押物2位于海曙区灵桥路43号(2-9)商业房,建筑面积103.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1.61平方米,土地证:甬国用2007第2300555号,甬房他证海曙字第2012002169号。	孟伟清 屠伟勤 吴凡	执行中
7	关于参与竞价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包六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6280.00	30.12	停业	无	宁波万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停业)	未诉
	合计		20922.75	144.1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电子邮件: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65(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4日